



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

申請表格 (新晉歌手)

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
日期 :

注意：

- 申請者在填寫前，必須詳細閱讀上載於支援計劃網站（www.microfilm-music.hk）上的“申請須知”
- 此表格須用電腦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
- 填妥之表格須於2016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或之前送至《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逾期恕不受理

1. 申請者資料

1.1 獨立歌手/組合/樂隊以公司名義申請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歌手姓名／組合／樂隊名稱: _____

企業資料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人職銜: _____

聯絡人電話 : _____

聯絡人電郵 : _____

1.2 獲唱片企業提名的簽約歌手/組合/樂隊請填寫以下資料：

歌手姓名／組合／樂隊名稱: _____

唱片企業資料

名稱: _____



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號碼（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職銜：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電郵：_____

2. 背景資料

請提供申請參與支援計劃下微電影演出之歌手/組合/樂隊（下稱“申請歌手”）的相關資料：

2.1 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一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或 於網上銷售平台發佈：如 **iTunes Store**（請附加證明文件，如唱片封套影印本或網址，及提供以下資料）

- i. 唱片名稱 ii. 出版或發行日期（月／年）（如在網上平台發行，請註明及提供網址）

2.2 請提供申請歌手與音樂和影視相關的經驗之詳細資料（包括個人履歷、參考網址等），以供評審參考及審核之用。如有需要，請備附頁詳述。

- i. 除2.1欄提供的資料外，請詳細列出申請歌手在音樂方面的履歷和資料，以供評審參考。

- ii. 請詳細列明申請歌手曾參與演出之影視作品的經驗（包括：作品名稱、年份、角色等），如適用。

- iii. 請列出申請歌手過往曾獲得有關音樂或影視方面的獎項或提名（包括：獎項或比賽名稱、年份等），如適用。

- iv. 請遞交申請歌手其他與音樂或影視有關的演出作品或片段，如CD、DVD、網址等

- v. 如有需要，請附上其他有助審核申請的資料，以供評審參考



3. 條款及細則

獨立歌手(以企業名義申請)或提名簽約歌手的唱片企業（下統稱“申請者”）同意及遵守由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下稱“主辦機構”）訂下，適用於參加《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下稱“支援計劃”）的申請細則及條款：

1. 申請資格

1.1 申請歌手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必須是本地唱片企業之簽約歌手，並由所屬唱片企業提名；或獨立歌手以本地登記企業名義申請；
- ii. 曾於過去三年內在本地或外地出版至少一張已獲分銷、發行的唱片（包括在網上商業平台如 iTunes Store 上直接發行的歌曲）；

註：即使曾獲選參與第一、第二及第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微電影演出的歌手均可申請參加今屆支援計劃，唯其歌曲不可曾在過往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中使用。

2. 申請程序

- 2.1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於申請截止時間或之前(以郵戳或支援計劃秘書處的收件日期為準)，連同相關資料送至指定地址，逾期恕不受理。
- 2.2 獲選者將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到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 2.3 所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者於投寄前自行備份。

3. 評審

3.1 由本地唱片騎師、音樂監製、音樂媒體代表等專家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從申請者中選出十八位歌手參與拍攝支援計劃下的微電影。

4. 權利及義務

4.1 獲選申請者，須確保申請歌手：

- i. 參與演出獲配對微電影，並提供其主唱的歌曲（並不包括曾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微電影作品的歌曲）作為有關微電影的創作題材
- ii. 須參加主辦機構舉辦的配對會，於配對會上與製作企業進行配對
- iii. 須按照主辦機構的製作日期，義務參與製作企業的拍攝工作，拍攝以不多於三個工作天，每天八小時為限
- iv. 須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的首映禮暨頒獎典禮和記者會等宣傳活動

4.2 獲選申請者須免費提供一首由申請歌手主唱的歌曲予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並授權主辦機構／有關廣告製作企業使用有關歌曲製作及宣傳支援計劃下的指定微電影。申請者必須是該錄音製品之全版權人。此授權予主辦機構／廣告製作企業不包括獨家含意，商業性分發該微電影及歌曲、有償及無償之授權、轉讓及版權買賣。主辦機構／廣告製作企業會自行負責曲、詞，詞曲的 Synchronisation Licence 及網上有關費用。

4.3 申請者不可要求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在其歌手參與演出的微電影內加入其他贊助或商業元素



（包括其歌手代言之任何產品／服務），亦不可在其歌手參與演出或出席與支援計劃有關的宣傳活動時，顯示任何與其他機構或商業元素有關的物件；申請者有責任知會獲配對的廣告製作企業其歌手的代言合約(如適用)，以免拍攝內容與有關合約出現任何抵觸。

5. 支援計劃下微電影之版權

- 5.1 有關微電影的版權歸主辦機構擁有。本計劃的目的之一是協助宣傳新晉歌手，申請者可以向主辦機構另行申請在本地及外地免費使用有關微電影作宣傳之用，具體詳情由主辦機構決定。

6. 認同條款

- 6.1 本申請一經提交，即表示申請者同意接受主辦機構訂定之所有申請細則及條款。
- 6.2 申請者同意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申請作最終的審核決定。
- 6.3 申請者及申請歌手一經成功獲選參與支援計劃，即代表其同意履行支援計劃訂下的“權利及義務”。有關內容，以網站www.mircofilm-music.hk刊載的“申請須知”為最終版本，申請者須自行查閱。申請者及申請歌手接受錄取後不得無故中途退出支援計劃。
- 6.4 申請者同意在主辦機構要求下，提供申請歌手相關資料及物料，如照片、履歷及作品等，作為支援計劃宣傳及/或製作用途。申請歌手須按主辦機構指示出席一切與支援計劃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記者會、首映暨頒獎典禮、記者會及訪問等。
- 6.5 獲選的申請歌手參與獲配對的微電影的製作後，如因任何原因，如天災等，導致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未能完成製作，申請者同意不會向主辦機構提出索償。
- 6.6 在參與微電影製作的過程中，申請者可以為歌手按需要自行購買保險，主辦機構一概不會負責。

7. 嘘

- 7.1 申請者保證其於本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及正確。
- 7.2 申請者保證提供予獲配對廣告製作企業製作微電影之用的歌曲，不會涉及任何侵權等不法行為，如有任何相關的法律糾紛，申請者將負責支付所有之有關抗辯及賠償之支出及費用，及確保主辦機構、贊助機構及支持機構不會蒙受任何產生於由第三者提出的訴訟，申索或法律過程所帶來之損失。
- 7.3 申請者如違反任何保證，主辦機構有權立即終止其及/或其歌手繼續參加支援計劃的資格。

8. 其他

- 8.1 主辦機構有權把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及／或責任讓予及／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8.2 本條款及條件以香港法律為依歸。

經授權的簽署連申請企業印章:

負責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申請者須知

- 1 申請截止時間為 **2016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
- 2 申請表格須用**電腦填寫**，並列印、簽署及蓋章作實。另須與其他資料一同燒錄到光碟上，與列印表格一併遞交。
- 3 申請表格若以掛號形式郵寄或速遞送往收件地址，接收日期以郵戳或支援計劃秘書處的收件日期為準。如親自遞交申請表格及光碟，請於**截止時間 2016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或之前**把申請表格及光碟遞交到收件地址。逾期恕不受理。
- 4 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將由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及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用作處理申請之用。如欲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有限公司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5 遞交申請表格地址：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七十八號生產力大樓

《第四屆微電影「創+作」支援計劃（音樂篇）》秘書處

樊忠義小姐 收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